

《表格5的填寫須知》

在填寫申請表《表格5》前，申請人或其代表應細閱本《表格5的填寫須知》和《表格5》內備註欄的內容。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對處理申請的工作造成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申請表《表格5》只供車輛維修工場註冊的新申請之用，而一份申請表只可註冊一間工場，而每次註冊有效期為三年。

申請基本條件

擬申請註冊的工場必須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工場工作車位必須有牢固上蓋(工作車位的最少面積要求，請參閱《表格5》內備註欄)及聘請**最少一名**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5》的各部分均應以正楷填寫。申請人或其代表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公司及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或其代表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會無法處理。申請表背頁印有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以供參閱。

A部：公司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提供車輛維修工場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名稱、營業地址、建築物類別、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B部：工場及車輛維修技工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選擇擬申請註冊的工場類別，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注意此部份只能選一項工場註冊類別。工場註冊類別的內容，請參閱《表格5》內備註欄的內容。一名註冊技工只可以列名於一間註冊工場。

C部：文件及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隨申請表一併提交《表格5》C部列出的所需文件及資料各一份。申請人或其代表應將有關文件及資料夾附於遞交的申請表內。如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為複印本，相關正本則須因應要求而出示，以供查閱。如申請人或其代表親自到機電工程署地下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時，可帶備文件之正本，以便有關職員即時核實。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會要求與申請人或其代表會面及實地考察擬申請註冊的工場，以核實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的真確性。申請表內提供的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資料日後如有變更，或欲更改車輛維修工場的註冊類別，申請人或其代表須在資料變更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有關變更，並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處理。請參閱《表格5》內備註欄的內容。

D部：營運性質

申請人或其代表須因應其營運性質提供資料,包括(1)客戶的類別及(2)維修的車輛類別或(3)若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注意此部份可選多於一項。

E部：聲明

申請人或其代表應細閱本部內容後，填寫所需資料、簽署、蓋上公司印章及填上申請日期。

其他事項

車輛維修註冊組會隨機抽樣覆核成功申請註冊的個案。本計劃下是設有投訴處理機制，規範處理針對註冊工場而提出的投訴處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投訴分類及處理準則》。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電話：2808 3545、傳真：3968 7646、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

車輛維修註冊組 Vehicle Maintenance Registration Unit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